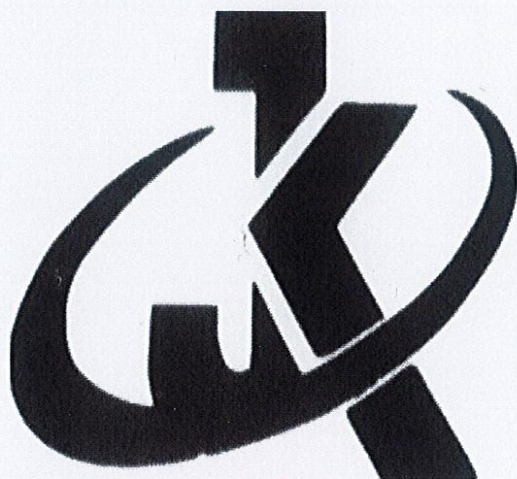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0



采购人：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9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20000.00元

最高限价：5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520000.00	520000.00	是	5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购买残疾人护理床、柜子等生活起居物品，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扶持中小微企业、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3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招标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2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与衡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电话：0392-332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建业森林半岛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2-3886255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残疾人托养中心生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1年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标程序	（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26	采购预算（即招标控制价）	52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磋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招标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8.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物到现场，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2%；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8.5	履约保函	中标单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3%的金融机构履约保函。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结合市场综合自由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4.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出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其他所有费用，报价如有遗漏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5. 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4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公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磋商

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9.2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9.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5资格、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6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后一轮报价无效，仍以前一轮报价参与评审。

10. 磋商程序

10.1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0.5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6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0.7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11.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1.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2采购活动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

13.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3.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磋商费用

14.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

15. 成交及合同签订

15.1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结果公告；

15.2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5.3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5.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5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5.6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 诉 书 范 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_____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附件 1), 认为 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 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信誉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资料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保期	1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二、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分 技术部分：38分 其他部分：24分
评分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5$ 注：1.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3分)	业绩（3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 满足程度 (28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 计划（1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 实施计划 方案：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高效可行的得 10 分； 实施计划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7分；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性欠缺、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分； 实施计划 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部分 (24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供货 方案： 方案内容具体完整、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装调试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 安装调试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①

	方案（6分）	准备工作、组织方案、②进度计划、③材料和人员组织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欠缺、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措施，②报修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进行评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偏低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性评审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在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评审的；
- (2)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3)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注：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3.2供应商得分=A+B+C+D。

3.3.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可以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高的确定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8.2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8.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护理床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图片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自理床		1、规格尺寸：2080mm*1200mm*1100mm（±20mm），床板高度450mm，床板使用橡胶木。 2、50mm厚床侧板中前部加实木扶手，可以方便老人起身还可以起到保护老人睡觉时候滑落到地上和防止床上用品滑落到地上。 3、框架结构采用实木打造，铺设≥16mm厚的实木板； 4、床的高度采用适老化的标准，方便老人上床、下地； 5、床尾部设计镂空扶手，方便老人走路时进行支撑，床位可以当做扶手用； ★6、床垫采用≥80mm的环保海棉加棕床垫； 7、靠背：软包采用阻燃软包达到防火等级要求材料制作而成的软包，高密度海绵，海绵密度为42，硬度35； ★8. 采用水性环保油漆 9. 以上标有★符号为重要参数，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使用人员的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张	60		
2	手动护理床		规格:2150x1000x400mm 1、床头床尾:材质:实木(橡木),床头镶软包 床头板高 790mm 宽1130mm 床尾板高 59mm 宽1130mm 厚度30mm 床护板1950*160*20mm 2、床框材料:床体采用优质碳钢40*80*1.5mm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坚固可靠:床框上六个内镶嵌固定42*32*15*5mmPP材质L型防震垫,缓冲撞击，减震降噪。 3、床面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管厚度1.2mm条形面板，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筋支撑，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延长病床寿命。 4、病床整体坚固耐用，符合人体工程医学原理，床体载重:≥250kg。	张	90		

		★5、喷涂前经大型抛弯机进行除锈，涂层表面平滑光洁，不易生锈。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冷轧方管(静电喷塑)中性盐雾测试报告) 6、双摇床背部床面可调整范围:80° ±5°，膝部位调节范围:40° ±5°。 7、摇杆:双摇杆，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万向节连轴，且具有空转过盈保护、限位保护等功能。隐形摇把采用高强度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折叠内藏 8、两边配置优质太空铝六档折叠护栏(木纹色)及木质橡木扶手，整体牢固,使用寿命长:护栏的连接件采用不锈钢与尼龙一次压铸成型，强度高、无松动,经久耐用:护栏开关采用铝合金材质一次成型，单按键操作,有防夹手设计。 9、分离式床脚采用5*5 碳钢方管。 10、其他配置:配二个输液架插孔；木餐桌一个，尺寸与病床配套。 ★11、提供第三方手动病床检验报告。 12、8cm双摇床垫： 1. 尺寸与病床配套。 2. 材质:垫罩采用防水布料，结实耐用，拉链要开启自如。 3. 海绵:采用40mm厚高密度海绵，抗压性能好，弹性十足， ★4. 椰棕:采用优质椰棕丝压缩雨成，厚度为40mm。(提供环保棕检验报告) 13、脚轮：采用5寸脚轮，防滑耐磨，使用无噪音，每个脚轮带独立刹车，锁定稳固；				
--	--	--	--	--	--	--

3	电 动 护 理 床	 规格: 2080mm×1030mm×400mm 1、床头床尾: 材质: 实木(橡木) 床头板高 790mm 宽1130mm 床尾板高 59mm 宽1130mm 厚度30mm 床护板1950*160*20mm 2. 床框材料: (1) 床框加厚用材, 厚度为40mm×80mm×1.2mm (±1 %) 矩型钢管。 (2) 床面板以优质冷轧碳钢管一次焊接成型1.2mm厚。提高床板强度, 受力均衡, 抗压力强; (3) 腿部支撑材料采用厚度为30mm×60mm×1.2mm (±1 %) 矩型钢管, 整体焊接成型, 床框加固设计。 3、病床整体坚固耐用, 符合人体工程医学原理, 床体载重: ≥250kg。 ★4、喷涂前经大型抛弯机进行除锈, 涂层表面平滑光洁, 不易生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冷轧方管(静电喷塑)中性盐雾测试报告) 5. 护栏: 全封闭式优质实木橡胶木护栏, 当降下护栏时, 不会与床分离和碰撞。护栏升降操作, 不会使操作者的手受限。 6、医用静音移动脚轮: 采用四角全刹医用静音万向脚轮方便自由移动; 内置双轴承, 叉子采用冷板一次冲压成型, 确保产品长期使用寿命。 7. 移动静音脚轮: 方便自由移动; 同时带有刹车装置以固定床身, 移动脚轮直径≥12cm, 内置双轴承, 胎面为软胎面。 ★8. 传动系统: 采用品牌电机, 单个电机推力可以达到6000N, 电机电源参数24V。 9、80mm床垫: (1) 尺寸与病床配套。 (2) 材质: 垫罩采用防水布料, 结实耐用, 拉链要开启自如。 (3) 海绵: 采用40mm厚高密度海绵, 抗压性能好, 弹性十足, ★(4) 椰棕: 采用优质椰棕丝压缩雨成, 厚度为40mm。(提供环保棕检验报告) 10. 背部升降配有滑轮, 避免长时间使用床体之间的摩擦产生的噪音和对床体的损坏. 减少摩擦阻力, 减轻护理人员负担. 11. 产品其他配置: 配二个输液架插孔; 木餐桌一个, 尺寸与病床配套。实木床头床尾及护栏、电机控制系统、静音轮、床垫、洗头盆。	张	10		
---	-----------------------	--	---	----	--	--

		12功能： (1) 电机数量为≥ 3个,电机始终以推力为导向，受力均匀，动力稳定，一个电机负责一项功能。电动功能（电动左右翻身、电动起身、电动腿位升降）。 (2) 定时翻身时间设定：根据用户需求，在两个时段以上进行定时翻身。 (3) 床面调节范围：背部可升降角度：$0^{\circ} \sim 75^{\circ} \pm 10^{\circ}$，腿位可升降角度：$0^{\circ} \sim 35^{\circ} \pm 5^{\circ}$，侧翻可升降角度：$0^{\circ} \sim 50^{\circ} \pm 5^{\circ}$ (4) 一键复位功能，点击复位功能键，可使护理床回复平躺状态，简化操作流程。 13. 以上标有★符号为重要参数，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使用人员的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4、提供第三方自动病床检验报告。				
4	床头柜	1. 规格：500*400*400mm。 2. E0级颗粒板	个	160		
合计						

二、衣柜技术参数要求及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价/m ²	房间数量	合计（元）
1	三人间衣柜	宽2.4m*高2.2m，柜体、层板、门板均采用18mm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背板均采用9厘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	5.28		54	
2	六人间衣柜	宽4.8m*高2.2m，柜体、层板、门板均采用18mm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背板均采用9厘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	10.56		1	
合计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提供货物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按每台或每套设备给使用方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设备的中文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等内容；
4. 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设备、配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他设备一并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5. 本项目包括安装、调试、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各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提供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合计、总价等；
6.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要求供应商能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要求报出响应时间；
7. 安装调试方案：需要有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组织方案、进度计划等。
8. 其他内容
- 8.1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须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 8.1.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前的现场勘查、现场安全隐患的分析等准备工作，合理的团队组建、健全的施工管理等组织方案，②制定完善的供货、安装及验收等进度计划，③制定人员和物料合理的调配方案和人员组织方案，④提供完善的质量检验、验收和售后服务计划等质量保障，
 - 8.1.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质保期限等质保措施，②符合使用方的报修响应时间，③对线上、线下等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且配备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进行评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扣除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_____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鹤壁市残疾人联合会（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内的产品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送、安装及调试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均为原装正品，保证产品的质量品质和性能，如发现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如因该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需提供 1 年免费质量保证，及时响应，12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3次上门保养服务，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

5.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保函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6.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4)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残疾人护理床、柜子等生活起居物品_____
- (5) 履约验收标准：____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_____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直至达30%时，乙方仍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9.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其澄清和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实质性响应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双方确定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1. 护理床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2. 衣柜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单价/m²	房间数量	合计（元）
1	三人间衣柜	宽2.4m*高2.2m，柜体、层板、门板均采用18mm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背板均采用9厘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				
2	六人间衣柜	宽4.8m*高2.2m，柜体、层板、门板均采用18mm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背板均采用9厘厚双饰面E0级实木颗粒板				
合计						

填报要求：

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					

填报要求：

1. 按照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有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投标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询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实施方案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条件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十、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